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

102.12.31 本校第 27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鼓勵各學院推行「學生利他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項由各學院成立評審委員會評議之。
其組織及評議規則，由各學院自訂之，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。
- 三、各學院頒給本獎項所需經費，自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- 四、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專任教師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：
 - (一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五、各學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，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。但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
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於每年 6 月底前，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六、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，並由各學院院長公開表揚。
- 七、各學院於每年 6 月底前，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獎金之核銷，由各學院於 8 月底前完成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